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JDCG20230310-01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01375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450137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501375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450137522)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_Toc4501375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_Toc450137526)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项目拟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项目

二、项目编号：NTJDCG20230310-01

三、项目需求：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申报发行产品：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2022年5月-2023年4月连续12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7、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截至本次招标公告挂网时间止，投标人已获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债券承销资格（牵头主承销商）且债券申报未获批复和未发行完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投标**

1、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采购人及其母公司“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3】年【6】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崇川路1号崇川园发集团3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六、开标**

1、开标时间：【2023】年【6】月【4】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崇川路1号崇川园发集团3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2023】年【6】月【4】日【09】时【30】分**。**

2、资格审查地点：**崇川路1号崇川园发集团3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八、评标、路演**

1、路演时间：技术标开标30分钟后开始，按现场签到顺序进行。

2、路演地点：**崇川路1号崇川园发集团3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路演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

4、路演内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从发行方案及团队实力方面进行路演，限时10分钟，无路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15251323807**

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严建飞**

联系电话：**15951316430**

**十、招标公告期**

1、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公告期为公告之日后起的5个工作日。

2、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上发布，敬请留意。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 **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开始前不得启封。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招标总承销费率控制价在发行债券总额的0.05%/年~0.15%/年。投标报价高于0.15%/年，低于0.05%/年的，均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成交金额=实际发行债券总额\*中标费率\*发行期限。**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中应包含：申报材料制作费、承销费用（包括差旅费等）、律师费、评级费（含债券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费用）、聘用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等费用、可研报告费用、征信报告费用等完成本次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中标单位需支付招标代理费（按2000元收取）和相关工作人员费用（按实收取）。

**十、投标保证金**

免收。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为**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项目。**

**二、项目需求**

**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选择有实力、有业绩、具有丰富发行经验的券商担任本项目的承销商。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

2.产品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以项目情况和监管审批为准**。

3.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4.募集资金投向：**本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审核要求的用途**。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包括对于债券监管政策的把握能力以及同各有关机构的沟通能力；

2、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3、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四、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当于拿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年内完成发行工作。

**（1）投标人竞标时须提供明确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送达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当提交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元）的该服务承诺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账户名称：南通市崇川高新产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31378215717**

**开户行：中行港闸支行**

**或其他方式在20日内以其他形式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票等）。**

**（3）中标人履约至要求的时间节点取得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在出现不按该承诺内容执行或未能取得该承诺的结果，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或部分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保证债券发行达到最高规模；

3、保证债券存续期，提供服务满意度的100%。

**五、考核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和采购人对本项目债券发行的总体要求，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有权进行监督考核。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七、付款条件：**

以双方签订且生效后的承销合同（协议）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从债券募集款项中直接扣除。

**【特别提醒】：**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或履约期间，如遇有相应的政策调整或禁止性限令的，本项目终止，潜在缔约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招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路演**

1、路演时间：技术标开标30分钟后开始，按现场签到顺序进行。

2、路演地点：**崇川路1号崇川园发集团3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路演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

4、路演内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从发行方案及团队实力方面进行路演，限时10分钟，无路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2、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六、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七、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路演）——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技术标的开标（技术标开标30分钟后进行路演）。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2）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小组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标专家4人，业主评委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评标委员会评委为5人，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总分得分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八、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满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分类评价及信用排名情况（6分） | 1、根据投标人（主承销商）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进行评分。2022年，投标人券商分类评价为AA类得3分，A类得2分，BBB类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分类评价结果的说明，并加盖公章。】  2、根据国家发改委2020—2022年发文公布的企业债主承销商信用评价排名，连续三年均排名全国前5名的得3分，有其中两年排前5名的得2分，除上述情况外三年均排名前10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承销业绩（16分） | 1、根据投标人2020-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为地方国有非金融企业承销企业债券的业绩进行评分（10分）。  （1）在全国范围内为地方国有企业承销债券的总规模，200亿（含）以上得5分，100亿（含）—200亿（不含）得3分，50亿（含）—100亿（不含）得2分，50亿（不含）以下得1分，无承销规模不得分。  （2）在全国范围内为地方国有非金融企业承销企业债券的只数，每1只得0.01分，130只及以上得满分5分；不到130只的按只数测算。  2、根据投标人2020-2022年在江苏省范围内为非金融企业承销企业债券的业绩进行评分（6分）。  （1）在江苏省范围内为非金融企业承销债券的的总规模，50亿（含）以上得3分，30亿（含）—50亿（不含）得2分，10亿（含）—30亿（不含）得1分，10亿（不含）以下得0.5分，无承销规模不得分。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为非金融企业承销企业债券的只数，每1只得0.01分，15只及以上得满分3分；不到15只的按只数测算。 |
| 3 | 投标人销售能力（16分） | 1、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2022年主承销的全国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全部债券中，推迟和取消发行债券的比率进行评分：1%（含）以下得满分6分，超过1%部分，每多0.1%扣1分，不满0.1%按0.1%计算，扣完为止。全国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全部各类债券推迟和取消发行比率=推迟和取消发行只数/全国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全部各类债券发行总只数。本项最高分6分，最低分0分。  2、根据投标人自2020-2022年主承销的全国范围内的地方非金融国有企业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期限5年及以上（含3+2年期）、发行时主体评级为AA+的无担保企业债券，任意提供6只发行案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纳入评定的案例及只数（不少于3只），将发行案例的平均票面利率从低到高进行排列，排名为第1名得6分，名次每下降一名减0.5分，扣完为止，不能按要求提供案例的不得分；利率相同，排名相同；如提供案例样本不足6只，该项得0分。  3、本次投标人所派参选团队承销案例只数占总案例只数的比例，100%的得4分，低于100%按比例测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4 | 发行方案及团队实力（32分） | 1、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方案总体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债券期限、预计利率水平及如何控制（重点）、募集资金用途、信用结构、承销方式等，建议以表格形式列示。并重点对可发债规模测算，申报、发行工作的重点、难点以及应对方案等进行详细分析，评委在1-5分内评定（该项最高5分）。（注：不得涉及价格标中的承销费率）。  2、本次债券整体推进时间安排表：包括各参与机构的工作时间节点（上报、预计获批、发行时间等）、工作内容及预计审核时间等，工作时间节点要齐全，不可遗漏重要节点，中选后需按照该时间表推进工作。评委在1-5分内评定（该项最高5分）。  3、主承销商及团队介绍：包括债券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本次参选团队主要成员简介（包括姓名、职称、本次债券具体负责的分项、参与项目经历及角色、债券相关从业时间等，列表显示），并对团队从业经验及类似案例、监管沟通优势等方面进行说明。评委在1-5分内评定（该项最高5分）。  4、销售安排：参选单位对承销优势、销售阶段沟通机制安排等方面进行说明，对本次债券承销做出合理规划安排，并对参选单位余额包销的决策流程、包销额度、相应利率机制等情况详细说明。评委在1-5分内评定（该项最高5分）。  5、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1）投标人已提供的增值服务2分；投标人在标书中列项说明，招标人根据现有服务酌情给分。（2）拟进一步提供的增值服务3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优劣酌情打分。评委在1-5分内评定（该项最高5分）。  6、对主承销商的销售保障、成本控制能力、历史主承债券自投情况等进行评定，评委在1-5分内评定（该项最高5分）。  7、根据标书装订、制作情况，评委在1-2分内评定（该项最高2分）。 |

**（二）商务标评分：（30分）**

报价区间：**0.05%/年~0.15%/年（含0.05%/年和0.15%/年，超出区间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费率=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的有效“服务费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费率”相比较，按以下方式评分：

1、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审基准价费率的，得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高于或低于0.01%扣1分。

注：①（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额的绝对值。

②价格标计算结果均以科学计数法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总分得分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部分出现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报价低于0.05%或者高于0.15%；

6、投标报价小数点后未保留两位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3、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招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四、 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请在崇川区财政局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采购人及其母公司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及其母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及其母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2022年5月-2023年4月连续12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特别提醒：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投标人自评分表（针对客观分部分，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计算依据）。

3、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写）。

4、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

5、评标办法中未涉及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各投标供应商请按顺序编制，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需制作目录及页码，方便评委查看，若因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找相关材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不得出现在资格后审材料和技术标中）**

投标报价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

**相关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B技术标（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函**

　　　 ：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参选团队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行单位 | 发行人所处地级市及区县 | 债券简称 | 债券品种 | 批复文号 | 获批规模（亿元） | 批复时间 | 发行规模（亿元） | 起息日期 | 发行利率 | 批复是否到期 | 是否全额发行完毕 | 承销商经办人/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仅作为一例；分期发行的，发行首期的即视为成功发行；但批文过期未能全额发行完毕的，视为无效案例；

2、承销商经办人/联系人为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注明的主承销商联系人；

3、每一案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自2020年-2022年主承销的全国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全部债券中，推迟和取消发行债券的比率 | 投标人自2020-2022年主承销的全国范围内的地方非金融国有企业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期限5年及以上（含3+2年期）、发行时主体评级为AA+的无担保企业债券，任意提供6只发行案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纳入评定的案例及只数（不少于3只） | 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只数占全部债券发行只数的比重 | 承销商经办人/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发行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设计、整体推进时间安排表、主承销商及团队介绍、销售安排、提供的增值服务、销售保障、成本控制能力、历史主承债券自投情况、可行性分析及风险对策等方面、后续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C商务标（单独密封）**

**投标报价表**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拟发行债券总额的（小写） %/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